

证券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（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附属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））。

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保理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 合作协议双方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 合作协议保理融资额度：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。

（三） 合作协议保理融资成本：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融资成本。

（四） 合作协议保理模式：有追索权明保理、无追索权明保理、有追索权暗保理和无追索权暗保理。

（五） 合作协议保理资产：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应收账款。

（六） 合作协议生效：经合作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、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七） 合作协议有效期：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。

（八）合作协议争议解决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备查文件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保理合作
协议